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增資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85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六、合併範圍的變更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1.本期發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2)其他說明」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謹此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提供之收入保證履約情況之進一步資料。

收入保證之履約情況

誠如該通函「收入保證及股權轉讓」一節所披露，根據增資協議，於交割後，目標公司需保證其後每年(i)稅後營業收入不低於前一個會計年度審定的金額及(ii)淨資產收益率(即淨利潤／淨資產)不低於12%(「收入保證」)。增資協議項下之保證期涵蓋交割日期(即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之後之各相應期間及年度。

交割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實。由於鄧女士及李先生於交割前控制及經營目標公司，而本公司於交割後方才參與其中，故訂約方計劃僅將交割後之風險及收益撥歸本公司；同時，增資協議訂立之時尚不確定交割作實之時間。因此，根據訂約方之共同意願，在釐定是否已達成二零二一年之收入保證時，應當使用目標公司於相應交割後期間之年度稅後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之比例數字，而非使用全年之營業收入。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及增資協議項下收入保證之要求：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止年度之收入 保證之要求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止年度關於 二零二一年六月至 十二月止期間之數字 |
|--------|--------------------------------------|--|
| 稅後營業收入 | 不少於 約人民幣357,917,000元 ¹ | 約人民幣456,195,000元 |
| 淨資產回報率 | 12% | 19.4% ² |

¹ 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年度按比例計算之相應稅後營業收入。

² 淨資產回報率按目標公司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1,434,000元)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53,000元)，再應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年度之適用比例計算。

因此，有關增資協議項下稅後營業收入及淨資產回報率之收入保證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已達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